




第1条 协议当事人

项目	委托方（甲方）	承制方（乙方）
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(职务、姓名)	中国人民解放军 9 5 部队 法人：邓志渊	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 法人：吕志勇
代理人单位 代理人 (职务、姓名)		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 副院长：邢孔敏
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/传真	海南省三亚吉阳区亚龙湾 0898-88556735	三亚市荔枝沟教育园区 572000 0898-88385366
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	中国人民解放军 9 5 部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 亚龙湾支行 2201029529200023851	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（海南省 三亚高级技工学校、海南三亚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 邮储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 946006010011826666
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(签字或印章) 单位印章 日期	  年 月 日	 年 月 日
合同审批 (合同管理专 用章) 日期		年 月 日

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 院务会议纪要

时 间：2023年6月20日 16:00

地 点：综合楼十一楼会议室

参加人：吕志勇、张晓辉、陈武、邢孔敏、董泽斯、黄泽平、潘孝文、徐虹及各议题汇报人

记录人：董泽斯



内 容：

会议研究了开展电工培训班事宜。

听取职业训练院王兆娟汇报开展电工培训班事宜。学院拟定于202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4日在9[]部队开展电工培训班（考试时间暂定7月14日），培训认定时间13天，培训人数中级工28人，高级工8人，合班上课，费用柒万壹仟肆佰元整（¥84000.00），现申请相关专业教师2名，具体预算如下：

培训工：电工（中级）

主办部门：职业训练院

总收入		人数	课时	培训标准	合计	备注
		28	56	2200元/人	61,600.00	共计八天，每天8课时
总支出项目		人/次	天/次	标准(元/人)	共计	责任方
成本支出	教师酬金	1	8课时	80元/课时	4,480.00	院方
	班主任酬金	1			650.00	院方
	教学耗材费	28		350.00	9,800.00	院方
	教材、资料费、文具	28		100.00	2,800.00	院方
	考务费	28		315.00	8,820.00	B类中级
	税费				3,696.00	按6%的税费缴纳
总支出	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整				30,246.00	支出占总收入49%
净收入	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壹仟叁伍拾肆元整				31,354.00	收入占总收入51%

培训工种：电工（高级）

主办部门：职业训练院

总收入	人数	课时	培训标准	合计	备注
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